

现行 建筑设计 规范大全

第二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

(第二版)

3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总 目 录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1)

一、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J1—86)	1—1
二、总图制图标准(GBJ103—87)	2—1
三、建筑制图标准(GBJ104—87)	3—1
四、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J106—87)	4—1
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制图标准(GBJ114—88)	5—1
六、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J2—86)	6—1
七、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J100—87)	7—1
八、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GBJ101—87)	8—1
九、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J6—86)	9—1
十、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	10—1
十一、住宅建筑技术经济评价标准(JGJ47—88)	11—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2)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1—1
二、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90)	2—1
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98—87)	3—1
四、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J67—84)	4—1
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84—85)	5—1
六、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92)	6—1
七、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110—87)	7—1

八、卤代烷 130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63—92) ...	8—1
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16—88)	9—1
十、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10—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3)

一、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1—1
二、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	2—1
三、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41—87)	3—1
四、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87)	4—1
五、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86)	5—1
六、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6—1
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88)	7—1
八、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88)	8—1
九、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89)	9—1
十、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88)	10—1
十一、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0—87)	11—1
十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50—88)	12—1
十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90)	13—1
十四、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	14—1
十五、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15—1
十六、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87)	16—1
十七、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J96—86)	17—1
十八、公共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60—89) ...	18—1
十九、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J91—85)	19—1
二十、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86—92)	20—1
二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CJJ15—87)	21—1
二十二、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14—87)	22—1
二十三、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91)	23—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4)

一、工业建筑地面设计规范(TJ37—79)	1—1
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1
三、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91)	3—1
四、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	4—1
五、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J46—82)	5—1
六、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J73—84)	6—1
七、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92)	7—1
八、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J71—84)	8—1
九、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J89—85)	9—1
十、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	10—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5)

一、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91)	1—1
二、乙炔站设计规范(GB50031—91)	2—1
三、氢氧站设计规范(GB50177—93)	3—1
四、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J29—90)	4—1
五、冷库设计规范(GBJ72—84)	5—1
六、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6—1
七、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	
(GB50156—92)	7—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第二版)(6)

一、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1—1
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26—86)	2—1
三、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3—1
四、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4—1
五、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5—1
六、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J121—88)	6—1
七、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7—1
八、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8—1
九、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	9—1
十、混响室法吸声系数测量规范(GBJ47—83)	10—1
十一、驻波管法吸声系数与声阻抗率测量规范 (GBJ88—85)	11—1
十二、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12—1

目 录

一、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1—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5
第一节 基地选择	1—5
第二节 总平面设计	1—5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
第二节 幼儿园生活用房	1—9
第三节 托儿所生活用房	1—10
第四节 服务用房	1—11
第五节 供应用房	1—12
第六节 防火与疏散	1—13
第七节 建筑构造	1—14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16
第一节 给水与排水	1—16
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	1—16
第三节 电气	1—1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1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19
附加说明	1—20
二、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	2—1
第一章 总则	2—4

第二章 选址和总平面布局	2-5
第一节 校址选择	2-5
第二节 学校用地	2-5
第三节 总平面布局	2-7
第三章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2-9
第一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组成与平面布置	2-9
第二节 普通教室	2-9
第三节 实验室	2-10
第四节 自然、史地、美术、书法教室	2-14
第五节 音乐教室、琴房	2-15
第六节 舞蹈教室	2-16
第七节 语言教室	2-16
第八节 微型电子计算机教室	2-17
第九节 合班教室	2-17
第十节 风雨操场	2-19
第十一节 图书阅览室	2-20
第十二节 教师办公室、休息室	2-21
第四章 行政和生活服务用房	2-22
第一节 行政办公用房	2-22
第二节 生活服务用房	2-22
第五章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层数、净高和建筑构造	2-25
第一节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	2-25
第二节 层数、净高	2-26
第三节 建筑构造	2-27
第六章 交通与疏散	2-29
第一节 门厅	2-29
第二节 走道	2-29
第三节 教学楼楼梯	2-29

第四节 安全出口	2—30
第七章 室内环境	2—31
第一节 采光	2—31
第二节 照明	2—32
第三节 换气	2—33
第八章 建筑设备	2—35
第一节 采暖、通风	2—35
第二节 给水排水	2—35
第三节 电气、广播	2—36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3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2—39
附加说明	2—40

三、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41—87)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3—5
第三章 建筑设计	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
第二节 群众活动部分	3—7
第三节 学习辅导部分	3—9
第四节 专业工作部分	3—10
第五节 行政管理部分	3—11
第四章 防火和疏散	3—12
第五章 建筑设备	3—14
第一节 给水排水	3—14
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	3—14
第三节 电气	3—1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17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3—18
附加说明	3—18

四、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87)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4—5
第三章 建筑设计	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6
第二节 藏书部分	4—8
第三节 阅览部分	4—11
第四节 出纳、目录部分	4—1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设备用房	4—16
第六节 公共、行政和辅助用房	4—19
第四章 书刊资料防护	4—22
第一节 防护内容	4—22
第二节 温度、湿度	4—22
第三节 防湿、防潮	4—23
第四节 防尘、防有害气体	4—23
第五节 防阳光直射和紫外线照射	4—23
第六节 防虫、防鼠和消毒	4—23
第七节 防盗安全	4—24
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	4—25
第一节 耐火等级	4—25
第二节 安全疏散	4—26
第三节 防火分隔及其它设施	4—26
第四节 消防	4—27
第六章 建筑设备	4—28
第一节 给水排水	4—28
第二节 暖通空调	4—28

第三节 电气	4-31
附录一 图书馆常用家具设备规格尺寸参数表	4-37
附录二 藏书空间单位使用面积容书量设计计算指标	4-41
附录三 阅览室每座占使用面积设计计算指标	4-42
附录四 目录厅(室)的使用面积设计计算公式	4-43
附录五 名词解释	4-44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4-47
附加说明	4-47

五、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86)

第一章 总则	5-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5-5
第三章 建筑设计	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6
第二节 档案库	5-7
第三节 查阅档案用房	5-9
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用房	5-10
第五节 办公和辅助用房	5-12
第四章 档案防护	5-13
第一节 防护内容	5-13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5-13
第三节 防潮、防水	5-13
第四节 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	5-14
第五节 防尘、防污染	5-14
第六节 防蛀、防鼠	5-15
第七节 防盗	5-15
第五章 消防和疏散	5-16

第一节 耐火等级	5—16
第二节 消防	5—16
第三节 安全疏散	5—17
第六章 建筑设备	5—18
第一节 给水排水	5—18
第二节 暖通空调	5—18
第三节 电气	5—19
附录一 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5—21
附录二 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5—30
附录三 名词解释	5—34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5—36
附加说明	5—36
六、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6—1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6—6
第三章 建筑设计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藏品库区	6—8
第三节 陈列区	6—9
第四节 技术及办公用房	6—11
第四章 藏品防护	6—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2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6—13
第三节 防潮和防水	6—13
第四节 光照要求	6—14

第五节 防烟尘和防有害气体	6—14
第六节 防虫和防鼠	6—15
第七节 防盗	6—15
第五章 防火	6—17
第一节 建筑防火	6—17
第二节 安全疏散	6—17
第三节 消防设施	6—17
第六章 建筑设备	6—19
第一节 给排水	6—19
第二节 暖通空调	6—19
第三节 电气	6—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6—22
附录二 用词说明	6—24
附加说明	6—25
七、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88)	7—1
第一章 总则	7—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7—5
第三章 前厅部分	7—7
第四章 观众厅	7—8
第一节 视线设计	7—8
第二节 座席	7—9
第三节 走道	7—10
第四节 其它	7—10
第五章 舞台	7—11
第一节 主台、侧台	7—11
第二节 乐池	7—13
第三节 舞台机械设备	7—13

第四节 演出技术用房和设施	7-15
第六章 后台	7-16
第七章 防火与疏散	7-18
第一节 防火	7-18
第二节 疏散	7-19
第三节 消防给水	7-21
第四节 火灾报警	7-21
第八章 声学	7-22
第一节 观众厅体型设计	7-22
第二节 观众厅混响设计	7-22
第三节 扩声系统设计	7-23
第四节 噪声控制	7-23
第五节 其它声学要求	7-24
第九章 建筑设备	7-25
第一节 给水排水	7-25
第二节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7-25
第三节 电气	7-28
附录一 名词解释	7-33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7-35
附加说明	7-36

八、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82)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8-5
第三章 观众厅	8-7
第一节 视点和视距	8-7
第二节 视线和有关夹角	8-8
第三节 座席、排距和走道	8-8

第四节	放映角	8—9
第五节	银幕	8—9
第六节	干扰光的防止	8—10
第四章	声学	8—11
第五章	放映机房	8—13
第六章	其它用房	8—15
第一节	门厅、休息厅	8—15
第二节	办公、服务、设备用房	8—15
第三节	厕所	8—16
第七章	防火和疏散	8—17
第一节	防火	8—17
第二节	疏散	8—18
第八章	建筑设备	8—20
第一节	给水排水	8—20
第二节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8—20
第三节	电气	8—23
附录一	银幕尺寸及其与观众厅的关系	8—25
附录二	名词解释	8—27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8—29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名单	8—30
九、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89)		9—1
第一章	总则	9—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9—4
第一节	基地	9—4
第二节	总平面	9—4
第三章	建筑设计	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5
第二节 办公用房	9—7
第三节 公共用房	9—8
第四节 服务用房	9—10
第四章 建筑设备	9—13
第一节 给水排水	9—13
第二节 暖通空调	9—14
第三节 电气	9—15
附录一 名词解释	9—1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9—19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9—20
十、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9—88)	10—1
第一章 总则	10—3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0—4
第一节 基地	10—4
第二节 总平面	10—4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6
第二节 门诊用房	10—8
第三节 急诊用房	10—9
第四节 住院用房	10—10
第五节 传染病用房	10—16
第六节 手术部	10—17
第七节 放射科	10—19
第八节 核医学科	10—20
第九节 检验科	10—21
第十节 病理科	10—21
第十一节 功能检查室	10—22

第十二节 内窥(内腔)镜室	10-22
第十三节 理疗科	10-22
第十四节 血库	10-22
第十五节 药剂科	10-23
第十六节 中心(消毒)供应室	10-23
第十七节 辅助用房	10-24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10-25
第五章 建筑设备	10-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27
第二节 给水排水和污水消毒处理	10-27
第三节 采暖和空调	10-29
第四节 电气	10-30
第五节 系统供氧和系统吸引	10-32
附录一 手术部洁污分区	10-33
附录二 核医学科洁污分区	10-34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35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0-36
十一、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0-87)	11-1
第一章 总则	11-4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1-5
第一节 基地选择	11-5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11-5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7
第二节 疗养用房	11-8
第三节 理疗用房	11-10
第四节 医技用房	11-13